附件二：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职工疗休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根据上海市教委（沪教委人【2018】3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疗休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各单位要加强对疗休养工作的领导，成立疗休养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一般由人事、财务、纪委和工会共同担任。

根据文件精神，我校成立上海外国语大学疗休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 王 静（校党委副书记）

张 峰（副校长）

组员：梁 薇（校人事处处长）

于朝晖（校工会常务副主席）

黄 萍（校财务处处长）

韩殿秀（校纪委监察处处长）

上海外国语大学疗休养工作领导小组将对上级政策文件进行学习解读，指定本单位疗休养工作的文件和相关规定，对疗休养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管，对疗休养承接单位和疗休养点进行评估，对疗休养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明确工作要求。

2018年5月25日